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36

江西省地方标准

DB 36/ T XXX—2013

深农配套系猪产业化养殖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breed Shennong synthetic line pig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文稿版次选择

2013 – XX – XX 发布

2013 – XX – XX 实施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2
4 饲养管理规范	3
5 繁殖	7
6 疫病防控	8
7 粪污处理	9
8 过期兽药、残余疫苗处理	11
9 生产记录和可追溯制度	11

前 言

本标准内容与格式符合GB/T 1.1-2009要求。

本标准起草单位：井冈山市畜牧兽医局、井冈山市新盛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起草人：曾昭芙、金开年、严景生、邝贤英、梁海平、肖伦征、赖贻奎、罗义春、曾宪杰、习海军

深农配套系猪产业化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深农配套系猪产业化养殖引种和饲养技术要求、各阶段的饲养管理、繁殖技术、疫病防控技术、粪污处理、生产记录和可追溯制度等方面规程。

本标准适用于井冈山市深农配套系猪种猪、商品猪等产业化养殖技术规程, 本省其它地市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84-20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7959-2012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 GB 13078-2001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6548-2006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 GB/T 17823-2009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
- GB/T 17824.3-2008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 GB/T 17824.1-2008 规模猪场建设
- GB/T 17824.2-2008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 GB/T 18407.3-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畜禽肉产地环境要求
- GB 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25883-2010 瘦肉型种猪生产技术规范
- DB 36/T 370 无公害肉猪生产技术规程
- HJ/T 81-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 NY/T 65-2004 猪饲养标准
- NY/T 388-1999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 626-2002 深农配套系猪
- NY/T 636-2002 猪人工授精技术规程
- NY/T 1167-2006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 NY/T 1168-2006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T 1169-2006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 NY/T 1568-2007 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建设规范
- NY 5027-2008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 5030-2006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 NY 5031-2001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 NY 5032-2006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5033-2001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3 要求

3.1 基础要求

3.1.1 饮水质量

水质应符合GB/T 18407.3-2001、NY 5027-2008的要求。

3.1.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使用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应符合GB 13078-2001及NY 5032-2006等相关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禁止在饲料和饮水中添加所列禁用药物。

3.1.3 兽药使用

选择使用广谱、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兽药，并符合NY 5030-2006的要求，禁止使用国家明文规定停止使用（如：盐酸克伦特罗等）或有争议的兽药品种，并严格按药物使用说明控制剂量和保证停药期。

3.1.4 防疫

应符合NY 5031-2001、GB/T 17823-2009的要求。

3.1.5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理

应符合GB 16548-2006的要求。

3.2 引种

3.2.1 种猪

应来自规范生产的、无烈性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无污染的合法经营的符合深农配套系种猪各种性能和特征的原种场或扩繁场。

3.2.2 商品猪

应来自生产性能好，健康、无污染、管理良好的深农配套系一、二级种猪扩繁场

3.2.3 公猪每年更新 30%左右，母猪每年更新 25-30%。

3.2.4 坚持自繁自养，防止传入疫病。

3.3 场地环境与猪场建筑

3.3.1 场址选择时应遵守《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远离人类生活饮用水源，远离居民生活区，远离公路、铁路的无污染和生态条件好，相关条件应符合 GB/T 17824.1-2008、NY/T 1568-2007 标准的要求。

3.3.2 猪场应严格执行生产区和生活区相隔离的原则

3.3.3 猪舍建筑应符合 GB/T 17824.3-2008、NY/T 1167-2006 标准的要求。

3.3.4 具备良好的防湿、防兽、防鼠和防鸟设施。

3.3.5 猪场内环境卫生应符合 NY/T 388-1999 标准的要求

3.4 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下列标准NY/T 1169-2006、NY/T 1168-2006、HJ/T 81-2001、GB 18596-2001、GB 14554-1993、GB 7959-2012的要求。

- 3.4.1 采用科学配料，应用高效饲料添加剂（如酶制剂、微生态制剂、中草药添加剂等）和高新技术（如膨化、制粒、热喷等）改变饲料品质，提高饲料利用率，减少排泄物中磷、氮等对环境的污染；
- 3.4.2 应用微生物发酵、除臭剂和一系列措施降低粪尿的污染；
- 3.4.3 做好环境自净，如种树、草、菜、果、农田和养鱼等的粪污综合利用、净化环境。

4 饲养管理规范

参照NY/T 5033-2001、DB 36/T370、GB/T 25883-2010、GB/T 17824.2-2008、NY/T 65-2004、NY 626-2002等标准，制定下列饲养管理规范。

4.1 饲养

4.1.1 营养标准

表1 深农配套系种猪营养标准

类型项目	后备猪 ≤60kg	后备猪 ≥60kg	妊娠或空怀母猪	哺乳母猪	种公猪
消化能 DE (MJ/kg)	12.97	12.55	12.55	12.97	12.97
粗蛋白 (%)	15.5	14.5	14.5	17.5	17.5
粗纤维 (%)	7.0	8.0	10.0	8.0	8.0
钙 (%)	0.6	0.6	0.6	0.7	0.7
磷 (%)	0.5	0.5	0.5	0.6	0.5
赖氨酸 (%)	0.6	0.5	0.35	0.7	0.6
蛋+胱氨酸 (%)	0.4	0.35	0.35	0.4	0.35

表2 深农配套系商品猪营养标准

类型项目	乳猪 3~8kg	仔猪 8~20kg	生长猪 20~35kg	生长猪 35~65kg	育肥猪 65~95kg	育肥猪 95~120kg
消化能 DE, MJ/kg	14.20	14.02	13.60	13.39	13.39	13.17
粗蛋白质 CP, %	21.0	19.5	17.8	16.8	15.5	14.2
粗纤维 CF, %	2.0	2.5	3.0	3.3	3.7	4.0
钙 Ca, %	0.90	0.85	0.75	0.66	0.58	0.50
总磷 Total P, %	0.75	0.67	0.59	0.53	0.47	0.42
非植酸磷 Non-phytate P, %	0.55	0.41	0.30	0.24	0.20	0.16
赖氨酸 Lys, %	1.48	1.33	1.18	1.02	0.85	0.68
蛋+胱氨酸 Met+Cys, %	0.84	0.75	0.67	0.58	0.49	0.39

4.1.2 饲养方式

深农配套系猪可采用地面平养，漏缝地板床养或生物发酵床等饲养，即适应小规模养殖也适应大规模集约化养殖。

4.1.3 各类猪的饲养

- 4.1.3.1 公猪的饲养:种公猪配种期体重 150kg 以下,日喂配合料 2.5kg;150kg 以上,日喂配合料 3.0~3.5kg;每天加喂煮熟的鸡蛋 1~2 个。非配种期体重 150kg 以下日喂配合料 2.0kg,150kg 以上日喂配合料 2.5~3.0kg。种公猪少喂青饲料。
- 4.1.3.2 空怀母猪的饲养:母猪断乳后继续喂料,每天喂配合料 3.0~3.5kg,另给一些青饲料充饥,青饲料不少于 3.0kg,使其尽快干乳。仔猪断乳时母猪应有 7~8 成膘,对断乳前过于肥胖的母猪,断乳前后都要少喂配合料,多喂青饲料,并加强运动,使其降到适度膘情;对哺乳后期膘情不好、过度消瘦的母猪,断乳前后少减料或不减料,干乳后适当多增加营养。
- 4.1.3.3 妊娠母猪的饲养:妊娠母猪分两段饲养,以妊娠后 80 天为分界线,前期限量饲喂,后期充分饲养。前期日喂精料 2.0~2.3kg,逐步可增加到 2.5kg;后期日喂精料 3.0~3.5kg。此外,应多补充一些青绿多汁饲料。产前 7 天进产房,产前 1~2 天要减料。
- 4.1.3.4 哺乳母猪的饲养:哺乳母猪喂料,分娩当天喂有麸皮的温热稀料 1kg 和优质青饲料,第 2 天开始喂配合料 2.5kg,以后每天逐渐增加,直至分娩后第 7 天喂量达 5.5~6.0kg。断乳前 3 天开始适当减料。以上喂料量以带 10 头仔猪计算,每增加 1 头,日加料 0.3kg;每减少 1 头,日减料 0.26kg。每头母猪每天加喂优质青饲料 3~4kg。
- 4.1.3.5 哺乳仔猪的饲养:母猪产后 1 小时内让仔猪吃初乳,2~3 天内让所有仔猪吃足初乳,3~4 日龄补铁补硒,3~5 日龄开始补喂清洁水,7~10 日龄诱食,逐步增加喂量,35 日龄内断乳。断乳后仔猪按原窝移至保育栏,自由采食,不限量。哺乳仔猪喂瘦料,并在基础日粮中加入酸化剂和消化酶。
- 4.1.3.6 保育猪的饲养:仔猪断奶后 3~5 天限量饲喂,平均日采食量 160 克,少食多餐,其中一次放在夜间,5 天后自由采食。同时保证随时供给清洁饮水。实施早期断乳异地饲养的,一般在 20 日龄断乳,保育仔猪料要求高,要另行配制,不能用一般的保育仔猪料。
- 4.1.3.7 后备猪的饲养:后备猪饲养采取前高后低的营养水平,后备猪 3 月龄至 5.5 月龄自由采食,不限量,5.5 月龄至 6 月龄每天限量 2kg;7~7.5 月龄每天限量 2.3kg~2.5kg。限量期间注意多供应品质优良的青绿多汁饲料。配种前半个月,实行短期优饲,以提高其初产数。
- 4.1.3.8 肥育猪的饲养:肥育期分前期(体重 21~40kg)、中期(体重 41~80kg)和后期(体重 81~120kg)三段饲养,前、中期不限量,后期适当限量。日喂 3 餐,采用自动饲料槽的栏舍不分餐。肥育猪分别喂料。

4.2 管理要点

4.2.1 后备种猪管理

- 4.2.1.1 公母猪分栏饲养,并按体重分成小群,每栏 4~5 头。公猪出现性欲后单栏喂养。
- 4.2.1.2 充足运动。让后备猪在运动场内自由活动,或在两栋猪舍之间设置大运动场,扩大活动范围。
- 4.2.1.3 在 2 月龄、4 月龄、6 月龄和初配前多次选择。2 月龄选留大窝中的好个体。4 月龄淘汰生长发育不良或有突出缺陷的个体。6 月龄根据体形外貌、生长发育、外生殖器官、背膘厚度等进行严格选择。配种前淘汰个别器官发育不良,性欲低下、精液品质差的后备公猪和发情周期不规律、发情症状不明显的后备母猪。
- 4.2.1.4 按进猪日龄,分批次做好驱虫计划、限饲优饲计划、免疫计划并予以实施。
- 4.2.1.5 后备母猪配种前驱体内外寄生虫一次,进行乙脑、细小病毒、猪瘟、口蹄疫等疫苗的注射。日喂料两次。
- 4.2.1.6 限饲优饲计划:母猪 6 月龄以前自由采食,7 月龄适当限制,配种使用前一月或半个月优饲。限饲时喂料量控制在 2 kg 以下,优饲时 2.5 kg 以上或自由采食。
- 4.2.1.7 栏舍清洁、卫生、干燥、通风,秋冬季防寒保温,夏季防暑降温。

4.2.1.8 后备母猪在6月龄转入配种舍。后备母猪的初配月龄须达到7月龄，体重要达到110K g以上。公猪初配月龄须达到8月龄，体重要达到120K g以上。

4.2.2 种公猪的管理

4.2.2.1 种公猪一般单独饲养，每栏一头，公猪要有充足的运动，上下午各一次，每次1小时。

4.2.2.2 每天用刷子刷拭一次，定期修蹄。夏季经常喷淋洗澡。

4.2.2.3 公猪最适宜的温度为18~20℃，30℃以上的高温环境将严重影响公猪的精液品质，应尽量避免此类情况出现，夏季公猪舍温度最好控制在25℃左右

4.2.2.4 公猪配种后不宜马上沐浴和剧烈运动，也不宜马上饮水。如喂饲后配种必须间隔半小时以上。

4.2.3 妊娠母猪管理

4.2.3.1 母猪配种按先配断奶母猪和返情母猪，然后根据满负荷配种计划有选择地配后备母猪，后备母猪和返情母猪需配够三次。

4.2.3.2 初期实施人工授精最好采用“1+2”配种方式，即第一次本交，第二、三次人工授精；条件成熟时推广“全人工授精”配种方式，并应由三次逐步过渡到两次。

4.2.3.3 配种时公母大小比例要合理，有些第一次配种的母猪不愿接受爬跨，性欲较强的公猪可有利于完成交配。

4.2.3.4 高温季节宜在上午8时前，下午5时后进行配种。最好饲前空腹配种。

4.2.3.5 做好发情检查及配种记录：发现发情猪，及时登记耳号、栏号及发情时间。

4.2.3.6 妊娠母猪应防挤、防跌、防打架、防止机械性流产。保持猪舍干燥、清洁、注意通风换气。冬季既要防寒保温，又要定时通风换气，防止潮湿和氨气浓度过高；夏季注意防暑降温，防止高温应激综合症。

4.2.4 分娩母猪管理

4.2.4.1 产前准备：空栏彻底清洗，检修产房设备，之后用卫康、农福、消毒威等消毒液连续消毒两次，晾干后备用。第二次消毒最好采用火焰消毒或薰蒸消毒。

4.2.4.2 产房温度最好控制在25℃左右，湿度65~75%，产房安装冷风降温设备或水帘降温。

4.2.4.3 检验清楚预产期，母猪的妊娠期平均为114天。密切注视母猪临产状态，如发现母猪频繁排粪、排尿，起居不安，阴道裂缝加宽，并有破胎液体流出时，应立即做好接产准备。

4.2.4.4 产前产后3天母猪减料，以后自由采食，产前3天开始投喂维力康或小苏打、芒硝，连喂1周，分娩前检查乳房是否有乳汁流出，以便做好接产准备。

4.2.4.5 临产母猪提前一周上产床，上产床前体表应刷拭干净，清洗消毒。驱体内外寄生虫一次。

4.2.4.6 产前产后母猪料添加1-2周呼肠舒、强力霉素等，以预防产后仔猪下痢。

4.2.4.7 接产：要求有专人看管，接产时每次离开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仔猪出生后，应立即将其口鼻粘液清除、擦净，用抹布将猪体抹干，发现假死猪及时抢救，产后检查胎衣是否全部排出，如胎衣不下或胎衣不全可肌注催产素。把初生仔猪放入保温箱，保持箱内温度30℃以上。

4.2.4.8 产后护理：哺乳母猪每天喂3次，产前3天开始减料，渐减至日常量的1/2~1/3，产后3天恢复正常，自由采食直至断奶前3天。喂料时若母猪不愿站立吃料，应赶起。

4.2.4.9 环境控制，哺乳期内注意环境安静、圈舍清洁、干燥，做到冬暖夏凉，随时观察猪只对环境的反应，保证保温及通风换气设备运转正常，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新鲜，避免贼风。

4.2.4.10 在哺乳期因失重过多而瘦弱的母猪要适当提前断奶，断奶前3天需适当限料。

4.2.4.11 哺乳断奶前2天母猪喂料减少至1.8千克以下(防止母猪断奶后患乳房炎)，断奶当天不给料，断奶后母猪赶出产仔舍，经体表消毒后交给配种舍。

4.2.5 哺乳仔猪的管理

4.2.5.1 仔猪出生后一小时内保证吃上初乳(超免情况例外，参照有关处理指导)。要及时帮助哺喂初乳(特别是对弱仔)，帮助固定奶头吮乳。

4.2.5.2 保健：仔猪初生后3天内补铁剂，口服抗生素以预防下痢，注射亚硒酸钠VE0.5 ml，以预防白肌病，同时也能提高仔猪对疾病的抵抗力；如果猪场呼吸道病严重时，鼻腔喷雾卡那霉素加以预防，无乳母猪采用催乳中药拌料或口服。

4.2.5.3 处理：新生仔猪要在24小时内称重、打耳号、剪牙、断尾。断脐以留下3cm为宜，断端5%碘酊消毒；有必要打耳号时，尽量避开血管处，缺口处用5%碘酊消毒；剪牙钳5%碘酊消毒后剪掉上下两侧犬齿锋利部份，弱仔不剪牙；断尾时，尾根部留下3cm处剪断、5%碘酊消毒。

4.2.5.4 寄养：仔猪吃过初乳后3日内要固定好奶头，适当过哺寄养调整，尽量使仔猪数与母猪的有效乳头数相等，防止未使用的乳头萎缩，从而影响下一胎的泌乳性能。寄养时，仔猪间日龄相差不超过3天，把大的仔猪寄出去，寄出时用寄母的奶汁擦抹待寄仔猪的全身。

4.2.5.5 去势：3日龄小公猪去势，去势时要彻底，切口不宜太大，术后5%碘酊消毒。

4.2.5.6 补料：仔猪出生后第3天开始训练饮水，5~7日龄开始诱补料。每天补料次数为4~5次。保证饲料新鲜；料型为颗粒型乳猪料，自由采食，每天净槽一次。

4.2.5.7 产房温度，分娩后1周27℃，2周26℃，三周24℃，四周22℃。保温箱温度：初生36℃，体重2 kg 30℃，4 kg 29℃，6 kg 28℃，6 kg以上~断奶27℃，断奶后三周24~26℃。

4.2.5.8 产房要保持干燥，产栏内只要有小猪，便不能用水冲洗。预防仔猪下痢，参照《黄白痢综合防治措施》。

4.2.5.9 仔猪平均21~25日龄断奶，一次性断奶，不换圈，不换料，断奶前后连喂3天开食补盐以防应激。断奶后一周，逐渐过渡饲料，断奶前两天注意限料，以防消化不良引起下痢。

4.2.6 保育猪的管理

4.2.6.1 断奶后仔猪转入保育栏，转入猪只前，栏舍要彻底冲洗消毒，空栏时间不少于3天，在低温季节，小保育棚舍要开启地下热水循环增温装置。

4.2.6.2 转入、转出猪群每周一批次，猪栏的猪群批次清楚了，强弱分群。

4.2.6.3 断奶后头2天注意限料，以防消化不良引起下痢。以后自由采食，勤添少添，每天添料3~4次。

- 4.2.6.4 保持圈舍卫生，加强猪群调教，训练猪群吃料、睡觉、排便“三定位”。尽可能不用水冲洗有猪的猪栏（炎热季节除外）。注意舍内湿度。
- 4.2.6.5 头一周，饲料中适当添加一些抗应激药物如维力康、Vc、多维、矿物质添加剂等。同时饲料中适当添加一些抗生素药物。一周后驱体内外寄生虫一次。
- 4.2.6.6 分群合群时，为了减少相互咬架而产生应激，应遵守“留弱不留强”，“拆多不拆少”，“夜并昼不并”的原则。
- 4.2.6.7 每周消毒两次，每周消毒药更换一次。
- 4.2.6.8 保持猪舍干燥、清洁、注意通风换气，冬季要保温，夏季要防暑降温。
- 4.2.6.9 及时调整猪群，强弱、大小分群，保持合理的密度，病猪、僵猪及时隔离饲养，注意链球菌病的防治。

4.2.7 生长育肥猪管理

- 4.2.7.1 转入猪前，栏舍要彻底冲洗消毒，空栏时间不少于3天，转入、转出猪群每周一批次。
- 4.2.7.2 及时调整猪群，强弱、大小、公母分群，保持合理的密度，病猪及时隔离饲养。
- 4.2.7.3 生长肥育猪可采用自由采食的方式，以提高增重速度。料型采用颗粒料、干喂或湿拌饲料喂，自动饮水器饮水。
- 4.2.7.4 保持圈舍卫生，加强猪群调教，训练猪群吃料，睡觉，排便“三定位”。
- 4.2.7.5 干粪便要用车拉到化粪池，然后再用水冲洗栏舍，冬季每隔一天冲洗一次，夏季每天冲洗一次。
- 4.2.7.6 清理卫生时注意观察猪群排粪情况；喂料时观察食欲情况；休息时检查呼吸情况，发现病猪，对症治疗。严重病猪隔离饲养，统一用药。
- 4.2.7.7 按季节温度的变化，调整好通风降温设备，经常检查饮水器，做好防暑降温等工作。
- 4.2.7.8 每周消毒一次，每周消毒药更换一次。出栏猪要事先鉴定合格后才能出场，残次猪特殊处理出售。

5 繁殖

5.1 种猪选择

- 5.1.1 选择出体质外貌、生长发育、生长性能等优良，并符合本品种特征，健康无病，无明显缺陷的作为种猪繁殖群。
- 5.1.2 严格执行选种标准和选配计划，及时淘汰劣种，不断提高其生产性能，使产品的数量和质量逐步得到改进提高。

5.2 合理利用

5.2.1 公猪

- 5.2.1.1 初配时间，后备公猪至8月龄，体重达120公斤以上时可开始配种。
- 5.2.1.2 使用年限，最好使用18~24个月左右就淘汰，以保持最好的配种能力和最高的受胎率。
- 5.2.1.3 自然交配公母比例为1:25~30，人工授精的公母比例为：1:100~200。
- 5.2.1.4 利用频率，8~12月龄，每周1~2次；12~18月龄，每天1次，连配3天休息1天；18月龄以上，每天1~2次，连配4天休息1天。
- 5.2.1.5 精液品质鉴定：后备公猪正式配种前，应进行精液品质鉴定。采集精液后，检查其射精量、色泽、气味、精子活力、密度、畸形率等，并做好记录，精液不合格的公猪不能参加配种，查明原因，

作出处理，转入正常配种后，定期检查精液品质，本交，每月检查 1~2 次；人工授精，每次采精必须检查。

5.2.2 母猪

- 5.2.2.1 初配时间：8 月龄，体重达 110 公斤以上并观察到第 3 次发情时方可开始配种。
- 5.2.2.2 使用年限：种母猪利用 5-6 胎，繁殖性能优良的个体可利用到 7-8 胎。
- 5.2.2.3 配种次数和时间每头母猪一个情期内配种 2-3 次，若采用本交加人工授精配种，第 1 次本交配种，第 2、3 次采用人工授精。
- 5.2.2.4 配种方法和方式：配种方法有本交和人工授精两种，一般规模猪场采用人工授精方法或本交结合人工授精。
- 5.2.2.5 选配参照“老配早，少配晚，不老不少配中间”的原则：胎次较高（5 胎以上）的母猪发情后，第一次适当早配；胎次较低（2-5 胎）的母猪发情后，第一次适当晚配。
- 5.2.2.6 人工授精技术配种要严格按照 NY/T636-2002《猪人工授精操作规程》，配种后做好配种记录，记载与配公猪品种、猪号、配种日期、每次间隔时间等。
- 5.2.2.7 再发情与适时配种 仔猪断奶后，母猪一般在 5-7 天内发情，要及时配种。断乳后超过 12 天不发情的母猪，应加强饲养管理，增加青饲料供应，并赶公猪入母猪舍中诱导发情。
- 5.2.2.8 妊娠诊断。常用观察法，即母猪配种后，经过一个发情周期（21 天）没有发情表现或至六周后再观察一次，仍无发情表现，可视为妊娠。可借助妊娠诊断仪进行确诊。
- 5.2.2.9 合理寄养提高母猪利用率 产仔过多的母猪在吃完初乳后将强壮的仔猪寄养给分娩日期相近，产仔较少的母猪带养。产仔少于 4 头或泌乳能力差的母猪，待吃完初乳后，将仔猪全部寄养，让其提前发情配种。

6 疫病防控

6.1 建立严格的消毒制度。

- 6.1.1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区，进入生产区口要设立气雾消毒设备进出人员要更换衣、鞋、帽并严格消毒；
- 6.1.2 猪舍门口设立消毒池；消毒池必须经常放有效的消毒药液，猪舍每日至少清扫一次，周围每周至少清扫一次，每周至少消毒一次；
- 6.1.3 进入车辆除经过消毒池消毒外，还要用高压喷雾器进行严格消毒。
- 6.1.4 实行全进全出制；每批猪调离猪舍后，必须严格清洗、干燥、消毒。
- 6.1.5 猪场内严禁饲养犬猫、家禽等其它动物。

6.2 强化疫病监测

- 6.2.1 每天观察猪只健康状况，发现病猪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或早淘汰。
- 6.2.2 发现可疑重大疫病要立即向上级兽医部门报告，并及时送检病料或血样。
- 6.2.3 做好猪瘟、口蹄疫、猪伪狂犬病、蓝耳等疫病监测。

6.3 做好疫病免疫工作。

- 6.3.1 根据周边疫情情况，结合本场实际，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适时接种猪瘟、口蹄疫、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细小病毒、猪乙型脑炎等疫病的疫苗，并定期进行免疫抗体监测。

实行适合深农配套系猪推荐免疫程序如下

表3 深农配套系猪免疫程序

疾病名称	哺乳仔猪		保育猪		育肥猪		后备种猪		母猪		备注
	时间	剂量	时间	剂量	时间	剂量	时间	剂量	时间	剂量	
猪瘟	25 日龄	3 头份	60 日龄	4 头份			150 日龄	4 头份	分娩后 3 周	4 头份	1、各类疫苗按照厂家推荐说明使用。 2、各类免疫间隔至少 1 周。 3、口蹄疫、蓝耳病、伪狂犬统一免疫时，注意在母猪临产前 15 天前不宜接种，以免造成流产，可在产后补免。 4、根据疫情和不同阶段等实际情况，要及时作出合理调整。
口蹄疫			70 日龄	2 ml	100 日龄	3 ml	间隔 1 周	3 ml	每年 2 次普免	4 ml	
蓝耳病	15 日龄	0.5 头份					配种前 2 次，间隔 3 周	1 头份	每年 2.5 次	1 头份	
伪狂犬	35 日龄	1 头份					配种前 2 次，间隔 3 周	1 头份	每年 3 次	1 头份	
细小病毒							配种前 2 次，间隔 3 周	2 ml	产后 15 天（3 胎内）	2 ml	
乙脑							配种前 2 次，间隔 3 周	1 头份	每年 1~4 月	1 头份	
传流二联苗			间隔 1 周	1 头份			间隔 1 周	1.5 头份	每年 10~次年 3 月	1.5 头份	
萎缩							配种前 2 次，间隔 6 周	1 头份	每年 3 次	1 头份	

6.3.2 每年开展两次猪病病原学或野毒抗体监测，彻底净化猪瘟和猪伪狂犬病、口蹄疫，尽可能地净化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6.4 病死猪尸的无害化处理

6.4.1 病死猪及其它弃物（胎衣、阉割的睾丸等）不得随意处置，要按照农业部农医发[2005]25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或 GB 16548-2006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6.4.2 要按饲养量大小在离生产区下风向 500-1000 米处建立一定与规格大小相配套的钢筋混凝土全封闭无害化处理池，池口封闭、池底防渗。

6.4.3 按饲养规模生产母猪在 100-200 头应建池 20 m³，生产母猪在 500 头应建无害化处理池 40 m³，生产母猪在 1000 头以上的应建无害化处理池 60 m³

7 粪污处理

7.1 技术原则

7.1.1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利用的方针，以循环经济思想为指导，实现粪污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防止造成养殖污染。

- 7.1.2 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根据养殖场所处地理位置、区域环境容量，确定饲养规模，使畜禽粪便和废水就地消纳。
- 7.1.3 推行清洁生产、过程控制的理念，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饲养管理，实行清洁养殖，从源头预防污染和削减排放量。
- 7.1.4 推广“三改两分再利用”技术，即“改水冲清粪为干式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固液分离、雨污分离，粪污无害化处理后实施综合利用”。

7.2 养猪场布局

- 7.2.1 猪场内应划分管理区、生产区、隔离区和粪污贮存处理区，要设有粪污专用道。
- 7.2.2 粪污处理区设在猪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与主要生产设施保持一定距离，实行相对封闭式管理。
- 7.2.3 猪场内应设有清洁道和污染道。清洁道供人员行走和运送饲料，污染道供运输粪便和死猪。清洁道与污染道避免交叉，道路走向与建筑物长轴垂直。
- 7.2.4 清洁道作为猪场主干道，宜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污染道路面最好用水泥凝土路土。
- 7.2.5 猪场应有一定空间的绿化面积，建立绿化带，改善养殖场的小气候，减轻环境污染。

7.3 粪污收集

- 7.3.1 猪场应建有与饲养规模相匹配的粪污收集设施、设备或处理(置)机制，粪便不得随地堆积，废水不得随意排放。
- 7.3.2 应采用干清粪工艺，避免猪粪便与冲洗等其他废水混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7.3.3 要控制用水量，在圈舍等主要用水设施中安装水表，改无限量用水为控制用水量，实现废水排放的总量控制。
- 7.3.4 粪便要日产日清，从猪舍或运动场等清出的粪便要及时收集运送到贮存或处理场所。畜禽粪便收集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 7.3.5 应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输送，以减少排污量。对雨水可采用专用沟渠、渗漏材料等进行有组织排水；对废水应采用暗道收集，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

7.4 粪污贮存

- 7.4.1 猪场应分别设置固体粪便和废水贮存设施，粪便贮存设施位置必须距离地表水体 400m 以上。
- 7.4.2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应设置明显标志并设有围栏等防护措施，以保证人畜安全。
- 7.4.3 固体粪便贮存设施其最小容积为贮存期内粪便产生总量和垫料体积总和；液体粪便贮存设施最小容积为贮存期内粪便产生量和贮存期内废水排放量总和。
- 7.4.4 采取农田、果园、菜园等利用时，粪污贮存设施最小容量不能小于当地农业生产使用间隔最长时期内养殖场粪便产生总量。
- 7.4.5 干粪污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防漏、防溢流措施处理，贮存过程严禁产生二次污染。

7.5 固体粪便处理与利用

- 7.5.1 畜禽粪便经过无害化处理后可作为农家肥施用，也可作为商品有机肥或复混肥加工的原料。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粪便不得直用。
- 7.5.2 固体粪便无害化处理可采用高温好氧堆肥技术。粪便堆制保持发酵温度在 55℃~65℃，且持续时间应不少于 5 天。
- 7.5.3 高温好氧堆肥工艺通常由预处理、一级发酵、二级发酵、后处理等工序组成，应按照技术操作规程实施。

7.5.4 养殖场也可视占地、资金等实际情况，选用机械强化槽式或密闭仓式等堆肥技术。

7.5.5 畜禽粪便经无害化处理后应达到 GB 7959—2012 的相关规定要求。

7.6 废水处理与利用

7.6.1 猪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必须经无害化处理后利用或排放。利用方式尽可能为养殖场回用(循环水冲洗系统)、农田灌溉等，以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废水不得直接利用或排放。

7.6.2 养殖场废水的无害化处理应根据养殖种类、养殖规模、清粪方式和当地自然地理条件，选择合理、适用的处理工艺和技术路线。

7.6.3 废水或液体粪便进行处理前必须进行固液分离，将废水中的悬浮物和粪渣与液体分离开，降低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浓度。

7.6.4 废水经处理后回收利用建立循环水冲洗系统，可通过泵和管路送入下水管道回用冲洗。如用作圈舍冲洗，须经过消毒处理。

7.6.5 无害化处理后的上清液、沉淀物作为肥料进行农业利用时，应达到《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 7959—2012)的要求。厌氧池粪渣达到要求后方可作农家肥施用。

7.6.6 废水经预处理后作为液态肥使用时，应通过车载或无渗漏管道形式输送至农田。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输送过程的撒、泼和跑、冒、滴、渗、漏，并应配套设置相应容积的有防渗漏功能的田间储存池。

7.6.7 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田灌溉用水时，应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的规定。

7.6.8 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直接排放地表水体，应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的规定。

7.7 恶臭污染物处理

7.7.1 在生猪养殖过程中，应通过饲料技术、生物质过滤技术、粪便处理技术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排放。

7.7.2 提倡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和植物提取液等活性物质，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和排放。

7.7.3 恶臭污染物排放应达到 GB 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8 过期兽药、残余疫苗处理

8.1 过期兽药必须集中、分类按有关规定销毁。

8.2 残余疫苗和疫苗瓶消毒后深埋

9 生产记录和可追溯制度

9.1 生产记录

9.1.1 生产档案：配种、产仔、哺育、保育与生长肥育记录保存3年以上。

9.1.2 防疫档案：消毒、免疫、抗体监测记录等，记录保存三年以上。

9.1.3 养殖档案：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记录，记录保存三年以上。

9.1.4 病死猪处理档案：解剖、无害化处理记录，记录保存三年以上。

9.1.5 员工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记录保存三年以上。

9.2 可追溯制度

生产母猪还应佩带能繁母猪专用耳标，利用智能识读器录入相关的防疫和投入品记录进行上传；商品猪还应佩带商品猪用的二维码耳标，利用移动智能识读器录入相关的生猪防疫和投入品记录并上传，实行动物疫病和畜产品安全的可追溯制度。
